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内,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力合创投")、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清研创投")通过集中 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.95%股份,减持金额 约 5,000 万元。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 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1),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完成。

经公司初步测算,本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 属干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%以上,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%以上,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已达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1.2条规定的披露标准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力合创投、清研创投尚持有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.07%股份,公司上述股票出售事项已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 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,并已得到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。

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,最终情况应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 为准,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